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乙方：上海禾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以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
上，就乙方开发建设的商品房项目的预售资金监管事宜取得一致意见，特
订立本监管协议。

一、本协议确定的监管范围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9-03 地块住宅项目。

二、本协议确定的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为大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监管
账户名称为 上海禾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号为
306871215000611。

三、乙方承诺将监管范围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本协议确定的银行
监管账户。

四、乙方承诺将监管范围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本开发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款项支用。其中包括：土地款、报建费用、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项目贷款及利息、各项税费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支出。

五、乙方承诺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甲方负责对监管账户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在使用预售资金的过程中，存在没有将预售资金用于本开发项目工程建设有关支出的情形，甲方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本项目所对应的商品房预售管理部门（上海市崇明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七、甲方应本着积极为客户服务的原则，对乙方提出的用款申请及时受理。甲方对不同意支用的款项，应向乙方出具注明拒付理由的书面通知。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一） 项处理：

（一）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应全部具备交付条件后，经协议双方一致同

意，监管账户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方可解除监管，同时本协议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在履行期满前确需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签订新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完成监管资金交割后，本协议方可终止履行。

十、 其他约定的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至监管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告知书

编号: SQ002478438120200420001

王汉卿: 您好!

本机关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您提出的申请,要求获取上海禾柃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房地局申请崇房管2018预字07号,商品房预售证时向房地局提交的和在本市注册的银行签订的预售监管协议和该银行出具的预售款监管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现将该信息提供给您,请查收。

如对本机关的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崇明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崇明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上海市崇明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年5月6日